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1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 告 簡杏如（更名：蘇羽彤）

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5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213元，及分別依附表所示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

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213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吳明學

04 法 官 徐晶純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0 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吳明學

13 附表

14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7,245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570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070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23,460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,136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168	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	16%
7	872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1,979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,380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	2,534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1	1,692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2	9,107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